

行政法问答



行政法問答

上海三民公司印行

上海北四川路 三民公司 最近出版要籍

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全書

全書六集 千餘萬言
三試科目二十餘種
問答詳明 應有盡有

每部定價二元八角

普通考試
行政人員考試全書

全書六集 千餘萬言
三試科目二十多種
問答詳明 應有盡有

每部定價二元四角

各機關普通行政人員 外交官領事官
財務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預備考試——不可不讀▶

行政法

考試問答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 一 什麼叫做行政？
- 二 什麼叫做行政法？
- 三 什麼叫做行政權？
- 四 行政法的淵源怎樣？

第二章 行政組織

- 五 行政機關的組織和權限怎樣？
- 六 官署的種類和權限怎樣？
- 七 中央集權制和地方分權制的利弊怎樣？
- 八 自治團體和國家的分別怎樣？
- 九 國民政府下各院部會之系統怎樣？
- 一〇 行政院各部組織採何種制度？
- 一一 省政府的組織怎樣？
- 一二 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署的組織怎樣？
- 一三 警察的組織怎樣？
- 一四 違警罰法的意義，種類和罰則怎樣？
- 一五 市組織法的主要怎樣？
- 一六 縣組織法的主要怎樣？
- 一七 鄉鎮自治組織法的主要怎樣？
- 一八 縣保衛團的組織，訓練和任務怎樣？
- 一九 自治團體的類別怎樣？
- 二〇 國家對於自治團體怎樣監督？

二一 黨部和政府有何關係？

第三章 行政官吏

二二 行政官吏關係怎樣發生？

二三 行政官任用的種類怎樣？

二四 公務行為能力的制限怎樣？

二五 行政官的權利和義務怎樣？

二六 政務官事務官兼薪兼差的限制怎樣？

二七 行政官獎懲的方法怎樣？

二八 官吏關係的消滅怎樣？

第四章 行政範圍

二九 什麼是內政行政的範圍？

三〇 什麼是外交行政的範圍？

三一 什麼是財政行政的範圍？

三二 什麼是實業行政的範圍？

三三 什麼是司法行政的範圍？

三四 什麼是軍政行政的範圍？

-
- 三五 什麼是交通行政的範圍？
三六 地方宣告戒嚴時司令官的特權和地方官的權限怎樣？

第五章 行政行爲

- 三七 什麼是行政行爲？
三八 什麼是行政法規？
三九 執行命令和委任命令有何分別？
四〇 兩級長官同時發布命令，應以何者為準？
四一 行政處分和行政法規有何分別？
四二 公用徵收和租稅買賣有何分別？
四三 認可和許可有何分別？
四四 強制的順序怎樣？
四五 行政訴願和行政訴訟有何分別？

行 政 法

考 試 問 答

第一章 緒論

—

問 什麼叫做行政？

答 行政是國家作用的一種，所謂國家作用，就是國家統治的作用。換句話說，就是實行國家目的的作用。吾國自總理提創五權憲法以來，國家的統治權，已分為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種；行

政，便是在國家統治權中除去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以外的一切作用。

二

問 什麼叫做行政法？

答 法律上有公法私法的分別，行政法屬於公法。國家機關地位，本有直接間接之分，例如國民政府，是國家的直接機關，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其中一部份是屬於國家的直接機關，一部份是屬於國家的間接機關，而各級行政官署，則都是國家的間接機關。行政法，就是規定國家間接機關的組織、權限，和作用的法律。

三

問 什麼叫做行政權？

答 國家統治權，自孟德斯鳩提創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並立說以來，各國採此制的很多，吾國自總理提創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權並

立後，國民政府，便依此建國，而行政權，亦屬五權之一。行政權的意義，就是國家統治權的一種作用。

四

問 行政法的淵源怎樣？

答 行政的淵源，最重要的是憲法。其次為法令。（須有法規性質的，及屬於行政範圍的）復次為條約。（因有行政法的效力。）尚有習慣法，亦得為行政法的淵源。

第二章 行政組織

五

問 行政機關的組織和權限怎樣？

答 行政機關
組織
權限

行政機關	{	組織	{	官治的一以官署為行政機關
		自治的一以自治團體為行政機關		
權限	{	中央的—	如各院院長與各部部長	
		地方的—	依事務種類定機關 如各縣的行政長官依 土地區域定機關權限	

六

問 官署的種類和權限怎樣？

答 官署的種類，依組織上分，有獨任制官署，（如各院部及各市、縣等）和合議制官署。（如各院的各委員會省政府等）的分別。依管轄區域及職務權限上分，有中央官署（就一定事務有涉及全國事務的職權。）和地方官署（就一定土地，有處理一切政務的職權。）的分別。依政務形式分，有司法官署和行政官署的分別。官署的權限乃國家所授與，故在其權限內的行為有效，在其權限外的行為是無效的。

七

問 中央集權制和地方分權制的利弊怎樣？

答 中央集權制是類別全國事務，使各屬於同一的機關的制度。地方分權制，是將全國分為若干區域，各區域內的事務，使各屬於其區域內的行政機關的制度。但中央集權制，能統一事務，而不能應

地方情狀。地方分權制，能應地方情狀，而不能使全國事務歸於一致。所以二者，各有利弊。其最折衷的辦法，當推總理建國大綱十七條之規定：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八

問 自治團體和家國的分別怎樣？

答 自治團體為公法人之一，國家亦是公法人。二者不同之點在國家拘束人民的權，是國家所固有。不是受之於他人的。而自治團體拘束人民的權，是國家所授與，不是固有的。

九

問 國民政府下各院部會之系統怎樣？

答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以五院，組織而成，院長及副，院長均由委員任之。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其下各院部會之系

統，爲：

(1) 行政院置秘書處政務處衛生署設：

內政部設：總務司，統計司民政司，土地司，警政司，禮俗司。

外交部設：總務司 國際司，亞洲司，歐美司，情報司。

軍政部設陸軍署，航空署，軍處署，兵工署，審查處。

海軍部設：總務司，軍衡司，軍務司，艦政司，軍學司，軍械司，海政司，經理處。

財政部設：關務署，鹽務署，統稅署，總務司，賦稅司，公債司，錢幣司，國庫司，會計司，印花菸酒稅處。

實業部設：總務司，工業司，商業司，勞工司，漁牧司，農礦司，材礦署。

教育部設：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編審處。又大學委員會，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

交通部設：總務司，電政司，郵政司，航政司。

鐵道部設：總務司，業務司，財務司，工務司。

建設委員會設：總務司，水利處，電氣處。

蒙藏委員會設：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

勞工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設：總務處，查驗處。

(2) 立法院置秘書處，統計處，編譯處 設：

法制委員會

外交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

(3) 司法院置秘書處，參事處 設：

司法行政部設：總務司，民事司，刑事司，監獄司。

最高法院

行政法院

官吏懲戒委員會

(4) 考試院置秘書，參議處設：

考選委員會

銓敘部設：秘書處、登記司、甄核司、育才司，銓敘審查委員會。

(5) 監察院置秘書處、參事處，設：

審計部設：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秘書處。

(6) 參謀本部

(7) 訓練總監部

(8) 軍事參議院設：

軍事研究會

政治研究會

(9) 中央研究院設：

評議會

研究所

(10) 主計處設：

歲計局

會計局

統計局

(11) 文官處設

文書局

印鑄局

(12) 參軍處設：

典禮局

總務局

—〇

問 行政院各部組織採何種制度？

答 採獨任制。各部部長對於主管事務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次長等不過輔助部長處理部務而已。

— —

問 省政府的組織怎樣？

答 省政府以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是一種合議制的官署。委員中就國民政府所指定的一人為主席，設秘書處，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農礦，工商各處。（農礦，工商

兩廳於必要時增設)廳長亦多由委員兼任。

—二—

問 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署的組織怎樣?

答 地方行政官署是普通的行政官署。還有一種特別行政官署。是直轄於中央，與各省地方行政官署，差不多沒有統屬關係。如各大商埠的市政府，各關監督公署，各鹽運使公署，各電政管理局，各項稅捐徵收局等。言其組織，都是單獨制的官署。如市政府，則以市長一人組織之。關監督署，則以關監督一人組織之。餘如鹽運使署，電政管理局，稅捐徵收局等，都是以鹽運使或局長一人組織之。至於市政府所屬各局長，和其他機關的科長科員等，都屬於補助機關。其詳細均載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署組織法中。

—三—

問 警察的組織怎樣?